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总书记“4+1”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深入践行“八八战略”，根据市委要求，在市人大全面监督和指导支持下，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开放能级巩固增强、社会民生稳步改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9%，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 三次产业稳向好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实现“十连增”，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保持全省第1；培育10亿元以上“土特产”全产业链14条。工业经济稳增提质，汽车产业加快新能源化转型，全市原油加工能力达到5000万吨/年，居全国七大石化基地首位，首台(套)装备数量预计居全省第1。新增国家卓越智能工厂10家，居全国城市第4；累计培育国家5G工厂30家，居全省第1。服务业支撑作用增强，商品销售总额突破7万亿元，获批成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制造业贷款占比和保费收入增速均居全国城市第1。

(二) 创新发展持续深化

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宁波东理工大学建校招生，新增全省重点实验室11家，立项支持重大攻关项目236项，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49项。创新主体加快培育，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入选数全省第1，预计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1万家；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累计达到119家，连续8年居全国城市首位。新兴产业稳步发展，入选国家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城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全省率先实施重大应用示范计划，累计布局三批次69项重大应用场景，为未来产业技术提供“首试首用”平台。

(三)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

集成改革攻坚突破，一体推进

关于宁波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省市25项重大改革项目、七大领域重点任务及139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获批国际船舶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和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入选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建设数字政府2.0。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市“民营经济33条”，全省率先出台推动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集成举措，城市综合信用指数保持全国第一档，蝉联年度“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23家企业入选“2025中国民营企业家500强”。

(四) 有效投资结构向优

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千项万亿”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超120%，六横公路大桥一期、轨道交通8号线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要素保障有力有效，入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积极争取各类中央资金7714亿元，其中“两重”“两新”资金居全省前列，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额度居全省第1。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成功发行。招商引资持续加力，引进独角兽企业项目3个，招引落地投资亿元以上项目386个。

(五) 内外市场大力拓展

开放优势持续扩大，出台“稳外贸27条”“甬十条”等政策措施，入选新一轮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高质量完成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工作。消费活力不断激发，发放消费券9.4亿元，举办各类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入选首批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住房消费积极挖潜，推出商品住房“以旧换新”1000套，累计转化房票购房2381套。开展“好房子”建设全国试点，在全国城市层面率先出台地方技术细则。

(六) 区域协同加速迈进

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长三角汽车科创基地项目加速推进，杭甬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项目达到270个，两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超92%，甬绍、甬舟、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加快。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

合作和山海协作工作持续深化。枢纽交通加快建设，开通全球首条中欧北极集装箱航线，累计开通海铁联运班列29条，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14.3亿吨，集装箱吞吐量4387万标箱，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排名跃居全球第7。海洋经济发展提速，预计全年海洋生产总值保持全省第1。

(七) 共富水平持续提升

就业增收工作加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6.4万人，全国首创创业风险分担保险“创业保”，打造家门口零工服务体系，累计发布岗位超55万个。民生保障持续强化，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一批社会领域项目建成投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继续领跑全省，实现基本医保全域覆盖、全民共享。“强城”“兴村”“融合”统筹推进，建成省级未来乡村35个、和美乡村532个。文旅体事业发展加快，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县两级少儿图书馆全覆盖，获“国际推荐旅行目的地”与“国际可持续旅游目的地”称号。承办“5·19中国旅游日”全国主会场活动，成功举办亚洲羽毛球锦标赛、射击世界杯、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等高规格国际赛事。大美宁波建设有力，完成“三大减排”项目1500余个，全年PM2.5浓度2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4%；实施治水项目173个，首捧省“五水共治”大禹鼎金鼎。

(八) 安全底线不断加固

能源保障更加多元，宁海抽蓄电站、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等项目建成投运，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居全国城市第1。金融风险有序防控，全市不良贷款率显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生产严守红线，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稳价保供扎实有效，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米袋子”“菜篮子”商品量足价稳，扎实推进校园食堂提档升级等民生实事。

总体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

面临不少挑战和压力，但更要看到，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持续巩固，发展韧性、潜力大、活力足的特点愈发凸显。从我市发展实际来看，抢抓机遇、优化结构、拓展增量、提升韧性的空间依然广阔，内生增长动力持续积聚，产业转型升级步入加速突破的机遇窗口，投资有望持续回升向好，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挖掘释放。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提出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0%；货物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分别达到4500万标箱和14.4亿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8%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9.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碳排放双控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一) 提高政策实效，提振社会发展信心

强化政策统筹实施，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及省级增量政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推进政策“直达快享、应兑尽兑”。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加强助企惠企服务，全面落实“民营经济33条”举措，构建常态化全覆盖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开展常态长效服务企业行动。

(二) 打造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进高校学科专业“161”工程，研究生培养规模突破2.5万人；认

定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5家；启动实施“1510”人才强市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基础研究特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基地。促进“两新”深度融合，建立国家省市三级中试平台梯队培育库，建设市级概念验证中心5家，迭代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100项左右。有序推进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工作，完善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机制。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推进石化产业“优油增化强材”，争创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先导区，打造20家“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企业，新增一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改造提升工业区块1万亩，新增优质产业空间600万平方米以上。打造“人工智能+制造”全场景开放创新高地，卓越级智能工厂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储备“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项目，提质升级发展东部新城等14个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做强3大省级航运服务集聚区，新增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10家。

(三) 全力提振内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强化项目招引落地，力争全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0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60个以上，1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25个。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滚动推进400个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开工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持续激发消费活力，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断扩大消费券叠加效应，持续深挖住房消费，举办促消费活动1000场以上，引进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30场以上，打造“最优消费城市”品牌。深入推进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引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超100家，改造提升5个以上产业带电商选品服务中心、一批县域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县城和农村消费。加快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

(四) 提升开放能级，推动

“双循环”互促共进

加快一流强港建设，实施新一轮港口基础设施扩能提升行动，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2个，加快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打造腹地为主中转为辅的国际航运综合服务枢纽。培育发展北极快航航线，优化新一轮航运业扶持政策，推动国际航运中心指数全球排名争先进位。促进内外贸易发展，实施“甬贸全球”拓市场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100场以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增长点，扩大机器人等高技术产品和“新三样”等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深化“跨境电商+产业链”模式。加大内外贸易信保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出口转内销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化宁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国际邮件互换中心功能。全域推进国际化社区建设，健全国际化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五) 深化改革攻坚，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调整优化开发区体制，深化市县两级国资国企联动改革，加大场景创新应用，打造一批“场景实验室”“场景创新示范区”等平台，开放有效场景不少于100个。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加快打造一站式科技创新全要素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深化海域立体分层设权，构建“组团型服务基地+专业化功能平台+国际化服务网络”的人力资源产业园体系，出台实施数据应用促进条例和新一轮区域性股权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

(六) 强化区域协同，提升城市势能级

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宁波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持续推进唱好杭甬“双城记”，深化甬江科创区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联动发展；推进宁波都市圈共建共融，加快宁波都市圈国土空间战略规划编制，加快构建宁波都市圈“1小时”通勤网络。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发展“飞地经济”。

[下转第4版①]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1. 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5.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比上年增长0.3%；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65.32亿元、转移性收入711.9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772.47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4.44亿元，完成预算的91.8%，负增长5.6%，主要是从土地出让收益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52.54亿元和转移性支出415.49亿元，支出合计2772.4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 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301.76亿元，完成预算的96.8%，负增长1%；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65.32亿元和转移性收入596.44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163.5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6.88亿元，完成预算的92%，负增长5.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3.16亿元和转移性支出663.48亿元，支出合计1163.52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1. 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35.34亿元，完成预算的75.6%，负增长25.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903.91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8.81亿元、调入资金68.16亿元、上年结转308.4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934.69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7.63亿元，完成预算的88.7%，增长9.5%；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41.26亿元；上解支出0.43亿元；调出资金75.34亿元；结转下年240.03亿元。

2. 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1.98亿元，完成预算的98.5%，负增长34.4%；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903.91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18.8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亿元、调入资金11.66亿元、上年结转130.48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关于宁波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摘录)

支持机制。五是深化数实融合发展。制订出台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全市财政支出17.3亿元，启动数字政府2.0建设。

六是推动服务业特色化发展。全市财政支出100.4亿元，支持开展“两业融合”试点建设，深入推进服务业“百千万”工程，做大做强航运物流。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是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行动，全市财政支出51.4亿元，全面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等增量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二是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全市教育支出338.9亿元，增长2.6%，支持免除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和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提升，新增中小学学位3.4万个，普通高中录取比例提高到75.1%。

三是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医学高峰”攀登行动，全市卫生健康支出140.4亿元，市第二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竣工验收，浙江大学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失智症医疗康复中心开工建设。

四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升级“1+8+X”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4.8亿元，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五是完善生育支持体系。实施国家生育补贴制度，全市统筹安排3.6亿元，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每年人3600元育儿补贴。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优化多元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六是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2亿元，加快推进天一阁博物院南馆、奥体中心二期等重大项目，精心举办亚洲羽毛球锦标赛、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等高规格赛事和宁波马拉松、浙江城市篮球联赛（“浙BA”）等全民赛事。大力支持“甬剧”“越剧”“评弹”等传统艺术传承发展，支持建设一批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非遗工坊、非遗主题公园。七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入境游”，推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全省通退”便利化服务。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

区域融合发展。一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全市农林水支出123.1亿元，重点保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民普惠性补助、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多田合营”等。制订出台财政支持“强城”“兴村”“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有序推进发展轴建设，持续缩小“三大差距”。宁海县（长街镇）成功入选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获中央补助资金1.5亿元。二是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市级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5亿元，支持深化南翼地区崛起，四明山区乡村振兴行动。修订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办法，市级财政统筹3.8亿元，支持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三是全力提升都市品质。研究制订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进老旧小区电梯“以旧换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持续实施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政策。四是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市投入17.6亿元，支持做好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助力对口地区现代化建设。

五是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积极探索AI大模型在财政领域的垂直应用，系统构建“智能审核”“智能问数”“智能问答”等多个智能体。六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嵌入政策和项目决策过程。建立期中政策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政策纠偏和预算调整。五是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积极探索AI大模型在财政领域的垂直应用，系统构建“智能审核”“智能问数”“智能问答”等多个智能体。

强化财政运行监控，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从收入预算执行、支出预算执行、转移支付执行、库款保障等8个维度对区（县、市）财政运行开展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风险隐患。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基层“三保”预算编制的指导，动态调整“三保”保障标准和范围，优化完善县级“三保”预算算事前审核和预算执行终核查机制，加强库款监测和调度管理。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订出台防控新增隐性债务管理办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扎实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工作，构建专项债券管理“1+3”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四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针对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整饬秩序、严明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调联动，率先在市级教育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巡财联动，强化信息互通、监督协同、线索移送、成果共享。

[下转第4版②]